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M WEI LOONG (林偉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吳軒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57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IM WEI LOONG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並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LIM WEI LOONG (中文姓名：林偉隆) 係馬來西亞國籍人士，其
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藍Blue」(即「阿KEN」、微信暱
稱「Sam哥(認真賺錢)」之人，下稱「Sam哥」)、「KK」等數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均明知愷他命係我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
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
式」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或私運進口，竟共
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
由「Sam哥」代訂來臺所需機票，並成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名稱為「台北101玩耍團」)作為此次從馬來西亞運輸毒品至
臺灣計畫之工作聯絡群組，LIM WEI LOONG為獲得「Sam哥」允諾
將給予之報酬馬幣6,000令吉，遂依「Sam哥」指示於民國115年2
月1日先入住吉隆坡JHotel Petaling Jaya酒店，並於当晚某時
在該酒店自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處取得鞋底夾藏愷他
命之NIKE運動鞋一雙，復於翌日(2日)穿著該雙運動鞋自馬來
西亞吉隆坡搭乘亞洲航空AK170班機來臺，嗣於同日12時50分許

01 入境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接受查驗時，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
02 機場分關人員在其所著該雙運動鞋鞋底夾層查獲2包愷他命毒品
03 （毛重約988公克，純質淨重806.68公克），並扣得附表所示之
04 物而查獲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
07 原則」，得不予說明。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IM WEI LOONG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10 中均自白不諱（偵卷第19至31、63至66頁，本院卷第24、7
11 5、96頁），並有被告手機群組對話紀錄及聯絡人資訊截
12 圖、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13 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
14 錄等件附卷可參，且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為證。扣案如附表
15 編號1所示毒品送驗後，均經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16 一節，亦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3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523002
17 980號鑑定書存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19 (二)被告雖一度於偵查期間陳稱其不清楚扣案鞋子夾藏之內容物
20 是哪一種毒品云云，然被告始終坦認其知悉本案所運輸者係
21 毒品（偵卷第25、64頁），考量第三級毒品已屬較低級別之
22 毒品且被告得以輕易接觸夾藏於其鞋底之毒品，以及被告於
23 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名（偵卷第65
24 頁，本院卷第96頁）等情狀，可認被告主觀上是基於對運輸
25 第三級毒品犯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之故意而為本案，附此
26 說明。

27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30 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31 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

度行為，為前揭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事實欄所示「Sam哥」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均坦認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愷他命係舉世各國禁止運輸、進口之毒品及管制物品，仍貪圖他人允諾給予之報酬，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及我國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以事實欄所示方式運輸愷他命來臺，且所運輸之愷他命純度高達83.58%、純質淨重合計806.68公克，對於我國人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性甚大，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運輸之毒品即時遭關務人員查獲，尚未流入市面而造成具體危害。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04頁）、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9年稍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係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在臺灣本無居所，又其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經本院宣告上開重刑，考量其本案犯罪情狀，危害人民身心健康及造成社會治安潛在風險甚高，自不宜滯留國內，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核屬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用以盛裝該毒品之外包

01 裝，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02 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之；前揭送驗用罄之毒
03 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0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運輸第三級
05 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另被告於本院陳稱其尚未拿到「Sam哥」允諾給予之報酬等
08 語（本院卷第75頁），本院審酌被告確實於甫抵達我國機場
09 時即遭查獲，卷內復無證據可以證明其當時已實際取得任何
10 犯罪所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
11 可資沒收，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尚恩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

16 法官 王聖源

17 法官 林明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書記官 吳采蓉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30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1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愷他命2包	送驗結晶檢品2包，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淨重965.16公克（驗餘淨重964.94公克），空包裝總重28.19公克，純度83.58%，純質淨重806.68公克。
2	NIKE運動鞋1雙	
3	HONOR X9d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